

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保险条款(互联网版)

(报备文件编号：京东安联发〔2023〕261号)

(注册号：C00005032322023073113801)

一、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(见释义)接受治疗的，保险人不予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。除外承保特定区域以保险单上列明的区域为准。

三、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四、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五、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六、释义

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：指保险单上列明的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，该区域范围内经营的医疗机构实施的治疗，本附加合同不予承保。

(本页结束)